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6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恢复发行上市审查

2020年7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0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审【2020】359号《关于受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71 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拟更新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20 年 9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同时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 2020 年 8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了公司的发行上市审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1002 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 202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36 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2021年2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2021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310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202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3月29日，公司拟更新2020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21年3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了公司的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7月28日，公司因新乡市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7月22日上午普降暴雨，受暴雨及卫河泄洪造成的河水倒灌影响，公司新七街厂区厂房和仓库进水，已造成临时性停产。公司需待积水退却后积极开展设备检修/更换、存货清点、保险理赔等工作，争取尽早恢复新七街厂区的正常生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件。

2021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7月20日起至7月22日暴雨灾害发生后，公司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全力进行抗灾减灾，采取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措施。现公司新乡厂区前驱体生产车间（5,000吨三元前驱体/年）经过修复现已恢复全部产能。三元材料2号烧结车间已有两条生产线开始试生产，预计10月底开始烧结生产线可逐步复工，11月底可全部复工。

2021年10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消除主动中止审核的情形，且已按照要求完成财务资料更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了公司的发行上市审核。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24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证上审【2020】359号《关于受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 二、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1 号)
- 三、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02 号)
- 四、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36 号)。
- 五、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0 号)。
- 六、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24 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